

MODERN INTERNATIONAL TRADE SERIES

现代国际贸易丛书

薛敬孝 佟家栋 主编

国际贸易法规与惯例

INTERNATIONAL LAW AND USAGE OF TRADE

主编 金淑云 辛玉兴



南开大学出版社

454726

★现代国际贸易丛书

国际贸易法规与惯例

金淑云
辛玉兴

主编



00454726

南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法规与惯例/金淑云, 辛玉兴主编. -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1999

(现代国际贸易丛书/佟家栋主编)

ISBN 7-310-01256-9

I. 国… II. ①金… ②辛… III. ①国际商法-法规-研究
②国际贸易-贸易惯例-研究 IV. 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17112 号

DV19/20

出版发行 南开大学出版社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编:300071 电话:(022)23508542

出版人 张世甲

承印 天津宝坻第二印刷厂印刷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版次 1999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199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9.375

字数 185 千字

印数 1-3000

定价 12.00 元

现代国际贸易丛书编委会

顾问:滕维藻 陶继侃 熊性美 王林生

主任:薛敬孝 佟家栋

副主任:刘重力 胡晓清 金淑云

成员:徐 复 李坤望 谢娟娟 饶友玲

史学瀛 徐 璐 周 哲 岂燕燕

李荣林 盛 斌

总

序

15 世纪末的地理大发现和由此而开始的世界市场革命拉开了近代国际贸易的序幕。18 世纪末发端的产业革命使世界史进入了现代国际贸易的时代。二战后国际贸易有了前所未有的飞速发展。特别是 80 年代以来,随着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世界经济一体化和区域经济集团化趋势的加快,多边贸易体制的进展,国际贸易更以崭新的姿态展现在我们面前。尤其需要提及的是,1992 年欧洲统一大市场开始运行,1994 年北美自由贸易区正式诞生,1994 年 APEC 通过《茂物宣言》确立了投资和贸易自由化的原则和时间表,1995 年世界贸易组织取代关贸总协定正式运转,1999 年 1 月 1 日欧洲统一货币——欧元将开始流通,这些都是国际贸易发展的促进因素。理论和实践都证明了,国际贸易是世界经济增长的发动机,世界经济增长又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从 1980 年到 1995 年世界商品进出口总量从 4.03 万亿美元增加到 10.39 万亿美元,增加了 1.6 倍。同期,世界各国的 GDP 总量从 10.76 万亿美元增加到 27.84 万亿美元,又增加了 1.6 倍。这就是说,在这一阶段两者相互促进实现了同步快速增长。

中国虽然在古代有过丝绸之路和南洋海上贸易的辉煌历史,

但在近代却落伍了。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长期统治着中国,19世纪中叶,帝国主义用洋炮和洋枪打开了中国闭关锁国的大门,用低成本的制成品按高价换取中国的初级产品,使中国处于非常不利的地位。中国人民的革命从根本上改变了历史的方向。但是,在计划经济和过分强调自力更生的年代,中国的对外贸易只在“互通有无”、“调剂余缺”的政策口号下,停留在较小的限度内。改革开放使中国从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使中国打开了国门,引进了大量外资,同时跻身于国际市场。改革开放后,中国不仅实现了经济的高增长,同时使国际贸易也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从1980年到1995年,中国的GDP从2016亿美元增加到6976亿美元,增长了2.46倍;同期,中国的商品进出口总额从380亿美元增加到2778亿美元,增长了6.31倍。对外贸易增长速度远远超过了经济增长速度。在1980年,商品进出口总额占GDP的比重为18.8%,而1995年这一比重则占到39.8%,极大地提高了外贸的依存度,中国对外贸易奇迹般的快速增长迅速改变了中国在世界贸易中的地位。1980年,中国进出口额各自都占世界进出口额的0.9%;1995年,中国在世界贸易中的份额,出口增加到2.89%,进口增加到2.46%,都有了明显的增加。

国际贸易理论来源于国际贸易实践。国际贸易发展的各个时期产生出各种不同的国际贸易理论。改革开放以来的伟大变革使中国人开始亲身体会国际贸易的含义。但这一体验毕竟是时间太短和太晚了。长期以来中国人缺乏国际贸易的实践,因此就谈不到创立什么国际贸易理论。解放初期我们从当时的苏联搬来了他们的国际贸易理论,强调国际贸易理论是政治经济学的一个分支。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又从西方国家引进了西方的国际贸易理论。当前,我们正在一步步迈向21世纪。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世界经济的集团化、国际化和一体化的进展,国际贸易的新背景、新环境、新条件和新特点的出现,可以预见,新的国际贸易理论将

会应运而生。我们渴望看到在未来国际贸易的讲坛上,以中国学者命名的国际贸易理论也会占有一席之地。

当前,我们的迫切任务是在更大的范围内普及国际贸易的理论和知识,提高专业人员现有的理论和操作水平。在对外开放条件下,客观现实要求我们很好地理解和预测国际经济交往中可能出现的利弊得失。特别是对于从事对外贸易的政府官员、企业家和经理人员来说,如何通过科学判断和理性操作,达到能够制订正确的对外经济贸易政策、回避风险、妥善经营、获取最佳经济利益的目标是极为重要的。

同时,适应开放形势的要求,我国每年都有大批的大学生进入国际经贸专业学习,这一专业还通过多种形式的成人教育吸纳了数量庞大的各界青年。为了把这些大专院校的各类学生培养成国际经贸领域的有为专家,就需要对他们进行系统的教育,使他们在国际贸易理论、国际贸易政策、国际贸易各种业务和国际贸易法规等方面,都有较为深刻的理解,从而使他们在国际贸易方面能够具备较为扎实的理论基础、较为广博的知识和较为熟练的操作能力。

鉴于以上考虑,我们组织有关教师用了将近两年的时间,设计和编写了这套现代国际贸易系列教材丛书,奉献给读者。本丛书由既有联系又各自独立的九本教材组成,即:佟家栋、李坤望主编的《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徐复、刘文华主编的《中国对外贸易概论》,金淑云、刘重力主编的《国际贸易实务》,谢娟娟、金淑云主编的《对外贸易单证实务》,饶友玲主编的《国际技术贸易》,徐璐、白力威主编的《国际结算》,史学瀛主编的《国际商法》,金淑云、辛玉兴主编的《国际贸易法规与惯例》,周哲主编的《国际电子商务》。

南开大学一直非常重视世界经济、国际贸易学科的发展。由于综合性大学的特点,教学与科研的成果多集中在理论方面。现代国际贸易的发展,要求我们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国际贸易学科作为应用学科,要有大的发展,就必须显出应用经济学的特点,既要

有理论水平的提高,又要强调为实践服务。最近几年,我们通过院系和学科调整,在继续加强理论研究的基础上,特别注意了国际贸易实务和政策的研究。现在我们奉献给读者的这套系列教材便体现了这一结合。

本丛书推出之后,我们渴望着得到各方面的意见,以求进一步的提高。如果本丛书能在当前的国际贸易教学中发挥一定的作用,便达到了我们的预期目的。

薛敬孝 佟家栋

1998年11月29日于南开园

前

言

传统的国际贸易法律论著,大都是将世界不同的法系以及几个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相关国际经贸法律、判例和惯例,通过对比分析方式予以介绍和论述。由于取材系统而全面且又较久远,因而,它在汲取现代国际贸易法律惯例的最新成果和我国有关法律方面则显得不足。尤其在实施改革开放,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之际,它在使广大从事对外经济贸易实务的工作者及国际经贸专业的学员熟悉并掌握一整套科学而实用的国际经贸法规、惯例方面亦有距离。为了给在校学生和从事实际工作的同志提供应用价值和可操作性较高的国际贸易法律、惯例知识,增强其法律意识,并使之在实际业务中更有效地运用法律手段,尽快地同国际经贸惯例实现顺利接轨,做好对外经济贸易工作,特撰写此书。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金淑云(第四、五章)、辛玉兴(第一、二、三、六、八章)、李风城(第七章)、辛欣(第九章),本书由金淑云、辛玉兴主编。

限于编者水平,书中的缺点和不足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总 序	(1)
前 言	(1)
第一章 国际贸易法律与惯例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法的范围和分类	(1)
第二节 国际贸易法律渊源	(7)
第三节 国际贸易惯例	(13)
第二章 有关国际贸易术语的惯例	(23)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的含义及其发展	(23)
第二节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	(27)
第三节 《90 通则》十三种贸易术语	(46)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规与惯例	(71)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法规与惯例	(72)
第二节 国际铁路运输法规	(86)
第三节 国际航空运输法规	(90)
第四节 国际多式联运公约与惯例	(94)
第四章 国际运输货物保险法规与惯例	(103)
第一节 我国制定的有关保险法规	(104)
第二节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制订的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107)
第三节 协会货物条款	(116)
第四节 《约克—安特卫普规则》和《北京理算规则》	(125)

第五章 国际贸易结算的有关法规与惯例 (130)

第一节 我国票据法与其他票据法之比较(131)

第二节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34)

第三节 托收统一规则(156)

第六章 国际商事仲裁法规与惯例 (163)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概述(164)

第二节 仲裁协议(172)

第三节 国际重要仲裁机构和仲裁规则(178)

第七章 关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订立和

履行的法规与惯例 (194)

第一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有关规定(195)

第二节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的有关规定(217)

第八章 保护知识产权法规 (238)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238)

第二节 保护商标权的国际公约(256)

第三节 保护专利权的国际公约(262)

第九章 西方国家反倾销法规 (267)

第一节 倾销与反倾销概述(267)

第二节 反倾销税的征收条件(279)

主要参考书目 (287)

第一章

国际贸易法概论

国际贸易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目前仍处于形成和发展阶段,但其发展的速度很快。学习国际贸易法律和惯例,首先应当明确法律与惯例的内涵以及国际贸易法与国际贸易惯例的多方面基础知识。为了掌握国际贸易法律和惯例,尤其是熟知从事对外经济贸易日常业务工作中的一整套法律、惯例方面的规则,现将国际贸易法的概念、产生、法律渊源、范围、类别以及国际贸易法与其他相邻部门法的关系,国际贸易惯例的概念、特征、作用等,一一分述于下。

第一节 国际贸易法的范围和分类

一、国际贸易法的基本概念

国际贸易法(International Trade Law)是调整不同国家当事人间商品交易关系以及与此有关的其他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各国统治阶级维护其在对外贸易方面利益的重要工具。

所谓商品交易关系或称贸易关系,就其客体而言,包括有形商品(货物)和无形商品(如知识产权)的交易关系;所谓与商品关系有关的关系,主要指商品的运输、保险、支付与结算,以及外经贸仲裁和司法过程中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它们都是国际贸易法调整的对象。就国际贸易法调整的主体来说,主要是指不同国家的法人(如企业、公司和其他经济组织)和自然人(如公民)。在特殊条件下,有时也可以是国家。

二、国际贸易法的范围

国际贸易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既然包括两大类社会关系:国际商品交易关系和与国际商品交易有关的其他关系,因而概括起来,调整上述两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都应归属于国际贸易法的范畴。其范围包括:

(一)调整国际商品交易关系的规范

1. 国际货物买卖法。它主要调整买卖关系中买卖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2.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它主要调整有关合同的订立、合同的履行以及合同的变更、解除及其责任。

3. 国际技术转让法。它是有关各种知识产权法规和知识产权的国际转让合同以及管理的各种法律规范。

(二)调整与国际商品交易关系有关的其他社会关系的规范

1. 国际货物买卖中的运输关系。其主要内容是规定各种运输方式下的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以及运输单证。例如《海牙规则》、《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等。

2. 国际货物运输中的保险关系以及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例如《伦敦保险协会货物保险条款》等。

3. 国际货物买卖中的融资与结算关系以及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例如《托收统一规则》、《跟单信用证统一规则》

等。

4. 国际仲裁与司法程序规则。主要是在解决国际贸易争议中确认和处理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法律规范。例如《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律委员会仲裁规则》、《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等等。

此外,调整贸易主体关系的国际贸易主体法律——参加国际经贸活动的各种公司、企业、个人及国家法律地位的相关法律,也属于国际贸易法的范围。

三、国际贸易法规范的分类

国际贸易法是法的一个部门,与其他部门法律既有共同特征,又具有一定区别。调整国际贸易关系的法律十分广泛,涉及的内容十分丰富。它既有传统的商法内容,又有后来产生的贸易法的内容,前者属私法的范畴,后者则从属公法的范畴;它既有规定当事人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实体法内容,也有规定诉诸仲裁与诉讼的程序法的内容。因而,在这些国际贸易法律中,有的是由国家之间通过缔结条约规定的,有的是由国家以立法形式颁布的,还有的是在长期的贸易实践中逐渐形成的。如此看来,构成国际贸易法的除了包括某些国内法之外,还包括国际条约、公约以及惯例等。这即是国际贸易法的特点之一。国际贸易法与民法、商法和经济法等国内法相比较,存在许多主要区别,诸如其制订程序和范围都不相同。然而,国际贸易法同样具有与其他部门法一样的基本特征:作为法律,它是人们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和规范。它规定人们的行为什么是合法,什么是违法;授权做什么,必须如何去做和禁止做什么;在特定情况下,享有何种权利,承担何义务,负何责任等。国际贸易法是调整国际贸易的行为规范和准则,又是确认和处理国际经贸活动中各方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法律依据。具体而言,国际贸易法表现为以下三种规范:

(一)它是直接规定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实体法规范

这是国际贸易法规范的主要方面。例如,各国的民法、商法以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主要内容都是规范当事人的权义的。

(二)冲突规范

由于国际贸易关系含有涉外因素,从而导致同一贸易关系可能适用两个以上不同国家的法律,而各国法律对同一事项又可能有不同法规,因此会造成法律的冲突问题。解决这种法律冲突的规范,即称为冲突规范,或叫法律冲突法(Law of the conflict of Law)。由于冲突规范并非直接解决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而是首先解决如何适用实体法,即法律适用法问题,进而依据该适用的实体法解释当事人的权义问题,所以,冲突规范又称法律适用法。

(三)处理国际贸易争议的程序规范

所谓程序规范是指为实现实体法规定的权利与义务;通过司法或仲裁方式解决争议的程序规范。实体法与程序法分处不同的地位,两者关系是统一的,但前者居于主导地位,即实体法是主法;后者是实现实体法的法律保障手段,居从属地位,故程序法又称助法。例如,国际贸易纠纷通过仲裁或司法审理解决时,程序法仅仅是实现实体法规定的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一种重要法律手段,程序规范只是国际贸易法律规范中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已。各国均有类似的程序法律规范。

四、国际贸易法的演进

国际贸易法的产生和发展是由商法演变而成的。从历史上看,欧洲各国商法的渊源是中世纪逐渐形成的商业惯例。所以有人又称之为商业习惯法。它在11世纪出现于威尼斯,其后随着航海贸易的发展逐步扩及到西班牙、法国、德国和英国。其内容主要

包括货物买卖合同的标准条款、两合公司、海上货物运输与保险、汇票以及破产程序等方面的法律。由于它是在商品交易中形成的并被自觉遵守的规范,有人称之为商人的法律,因而,这类商业习惯法规具有明显的国际性,即作为当时各国普遍适用的贸易法律,较广泛地适用于不同国家的商品交易。15 世纪后,随着欧洲中央集权的近代国家的兴起,各国都采用不同方式将商法纳入国内法范畴,使它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从而使商法失去了国际性。法国在路易十四时期,颁布了《商事条例》和《海商条例》,这两部法律奠定了后来大陆法国家商法典的基础。英国则通过国王法院的判例把商业习惯吸收到普通法(Common Law)里去,从而使商法失去了独立性,成为普通法的一部分。

自此之后,商法这一概念就成为大陆法系(Civil Law System)所特有的概念。有些大陆法系的国家,如法国和德国,采取民商分立的方法,把民法与商法分别编成两部独立的法典;有的则采用民商合一的方法,即把商法并入民法典中,使之成为民法的一部分,例如 1881 年瑞士债务法典、1934 年荷兰民法典和 1942 年意大利民法典都是把民商法合二为一。大陆法系国家惯称民法为普通民法,而把商法称为特别民法。商法是专辖商事法律行为的特别法,凡商法典有规定的事项适用商法典规定,未规定者,则适用于普通民法的原则。有些大陆法国家还专门设立商事法院,专门受理有关商事纠纷争议案件。英美法系国家则没有商法这一概念。这是由于英国 18 世纪中叶已经把商法纳入“普通法”之内的缘故。尽管英美法律有时也偶用商法这个术语,但其含义有所不同,它不存在大陆法那种民法与商法的区别,也没有专门的商事法院制度。

20 世纪 30 年代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后,资本主义各国政府加强了对经济活动的干预,实行了各种管制经济贸易的政策措施,从而使有关限制贸易和商业的法律在传统商法范围之外发展起来。二次战后,这类行政法规数量日益增多,其中主要包括反垄

断法、税法、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外汇管制及各种技术壁垒措施等等。许多国家为适应这种新的发展变化,纷纷重视和开设贸易法。贸易法是传统商法和政府干预商贸活动的全部法律的总称。贸易法既包含传统私法内容,又包括有公法内容。这是由于国家干预商业活动的法律都有公法的性质。

五、国际贸易统一法运动

自从中世纪统一商法被各国的商法取代之后,国际贸易方面的问题主要由各国国内法来调整。但由于国内法主要依据本国经济发展而制订,较少考虑国际贸易的需要,因而,国内法不仅不能满足国际贸易发展的要求,而且其中有些法律规定甚至是与国际贸易惯例或习惯做法背道而驰的。此外,由于各国政治、经济、历史发展特点不同,各国国内商法无论是在形式上、具体法律概念上,还是在法律制度方面都存有较大差异。特别是两大法系之间、对同一问题往往存在重大分歧,这势必导致国际贸易中的法律冲突,从而影响贸易的正常发展。

鉴于法律的不一致,为了促进国际经贸的发展,克服各国国内商法的分歧所造成的法律障碍,要求制订与国际贸易特点相适应的一套统一的国际贸易法律规范的呼声日高。许多国际组织为此进行的活动,就是国际贸易统一法运动。自19世纪末、20世纪初开始,有些国际组织着手制订统一的国际贸易法律和惯例的工作,通过积极努力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果。二次大战后,国际贸易统一法运动有了进一步发展,许多国家都主张制订统一的、普遍适用的国际贸易法律。为适应这种形势需要,联合国于1964年成立了国际贸易法律委员会。贸易法律委员会已先后制订了若干有关国际贸易的重要公约和规则,并成为制订国际贸易统一法的最重要的国际机构。除此以外,其他如国际商会、国际私法统一所等许多国际组织都为制订国际贸易法律和惯例做了大量富有成果的工作,